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4,000 万元的额度内，对短期闲置资金高效益利用，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型基金。

2013年，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运作良好，风险可控。鉴于此，公司拟继续在不超人民币4,000 万元的额度内，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型基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1、投资目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2、投资金额：在不超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额度内，短期闲置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董事会在核准额度范围内做出决定，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

3、投资方式：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型基金。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额度范围内的每笔具体理财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具体操作。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资金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职责与权限、基本原则、审批流程、风险防范与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办理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闲置资金充裕，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型基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运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保

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型基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资金理财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理财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有效防范了理财业务风险。公司在2013年度已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型基金，运作良好，风险可控。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型基金。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